

**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**  
**持股情况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3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9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（即2020年10月29日）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：

| 序号 | 股东名称             | 持股数量（股）    | 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| 长沙正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| 58,897,350 | 28.05     |
| 2  |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| 48,000,000 | 22.86     |
| 3  | 邦中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  | 17,602,650 | 8.38      |
| 4  | 湖南长创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 | 7,500,000  | 3.57      |
| 5  | 郑伟华              | 2,006,000  | 0.96      |
| 6  | 李淑华              | 1,408,873  | 0.67      |
| 7  | 陈志辉              | 834,600    | 0.40      |
| 8  | 齐自平              | 494,700    | 0.24      |
| 9  | 周淑珠              | 367,000    | 0.17      |
| 10 | 邓明生              | 358,000    | 0.17      |

注：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，前十大股东持有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因此本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

股情况一致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3日